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 議程表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樓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商主任秘書文麟

四、議程

時 間	主 題	單 位
~14:00	報 到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4:00~14:10	主席致詞	商主任秘書文麟
14:10~14:30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簡報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4:30~15:30	討論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5:30	散 會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使用固體燃料或液體燃料之鍋爐為空氣污染物及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sub>2.5</sub>）主要排放來源，除影響空氣品質，亦對市民健康造成影響。此外，依據國內外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研究，PM<sub>2.5</sub> 之比表面積大，容易吸附重金屬、戴奧辛及多環芳香烴有機物等有害污染物質，吸入人體後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蒐集歷年國外學者所做的研究，PM<sub>2.5</sub> 濃度每增加十微克/立方公尺，平均壽命會降低〇·六一年、心肺疾病增加百分之六、肺癌增加百分之八、死亡風險上升百分之四，因此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有加嚴管制之必要，以維護空氣品質及保障市民健康福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二年修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於燃燒過程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分別下修為一百毫克/立方公尺及五十毫克/立方公尺，鍋爐僅需裝設簡易之防制設施，即可符合排放標準，無法有效抑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市雖已訂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加嚴標準，從嚴管制發電機組，但對非屬電力設施之鍋爐尚無加嚴規定，爰訂定本標準強化管制工作，並以低污染性燃料之排放特性訂定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促請公私場所於新設或汰換鍋爐等設備時，以使用低污染性燃料之設備進行規劃設計。既存污染源則予以緩衝時程進行改善，藉提昇防制設備效能或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本排放標準名稱擬制定為「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本標準計六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排放標準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排放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新設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濃度及再生利用燃料用詞，避免認定疑義。(草案第三條)
- 四、界定排放標準適用對象及管制範疇。(草案第四條)
- 五、加嚴新設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既存鍋爐則予以緩衝時程進行改善。(附表一)
- 六、定義排放濃度修正計算方法及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基準。(草案第五條)

七、本排放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排放標準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條明訂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li> <li>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del>起</del>設立之污染源，<del>或</del>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li> <li>三、mg：毫克，相當於○·○○一公克。</li> <li>四、Nm<sup>3</sup>：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li> <li>五、ppm：百萬分之一。</li> <li>六、再生利用燃料：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燃料，可有效處理廢棄物，並具熱能回收之效益者。</li> <li>七、ng：奈克，相等於10<sup>-9</sup>公克。</li> <li>八、毒性當量：TEQ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li> <li>九、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li> <li>十、備用鍋爐：指單一鍋爐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下，專用於天然氣供應中斷、主要鍋爐維修保養或其他為維持熱能或蒸氣供給系統正常運作之鍋爐。氣體燃料與液體燃料兩用之鍋爐，使用液體燃料之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七百二十小時者，其使用液體燃料期間以備用鍋爐論。</li> </ol>	定義本標準之用詞。

<p>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為之。</p> <p>備用鍋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受第一項限制。</p> <p>第一項之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其標準。</p>	<p>一、本條界定排放標準適用範疇為臺中市轄內之鍋爐。</p> <p>二、本標準以燃氣鍋爐之排放特性規劃排放限值，藉以要求公私場所提昇污染防治設備效能，並逐步改用燃氣設施。考量天然氣管線尚未全面普及，各廠之條件、狀況亦有差異，倘污染源因鄰近廠房之幹道尚未敷設天然氣管線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符合排放標準，得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三、備用鍋爐適用中央標準，俾公私場所於天然氣供氣中斷等短暫異常期間得繼續操作備用鍋爐，維持製程生產。</p> <p>四、汽電共生鍋爐等電力設施等已訂定行業別標準者，適用其行業別標準，自適用對象中排除。</p>
<p>第五條 本標準中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計算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p>	<p>空氣之體積為壓力及溫度之函數，同時為避免受管制污染源不當將空氣導入廢氣進行稀釋，本條明確定義排放濃度校正及計算方式。</p>
<p>第六條 本標準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氣 體 燃 料	10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50 mg/Nm <sup>3</sup> (2)10 mg/Nm <sup>3</sup>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粒 狀 污 染 物	液 體 燃 料				

- 一、明訂排放標準限值及施行日期。
- 二、新設污染源不分規模大小，適用相同之標準，避免公私場所藉由設置多座小型鍋爐之方式規避管制。
- 三、既存污染源且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者，屬小型鍋爐，無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自本標準中排除。

條文				說明
	固體燃料	(1)50 mg/Nm <sup>3</sup> (2)30 mg/Nm <sup>3</sup> (3)10 mg/Nm <sup>3</su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
硫化物 (SO <sub>x</sub> ，以SO <sub>2</sub> )	氣體燃料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天然氣公司加重嗅劑濃度進行洩漏測試期間，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受本標準限制。

條文				說明
表示)	液體燃料	(1)125 ppm (2)15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條文				說明
固體燃料	(1)125 ppm (2)35 ppm (3)25 ppm (4)15 ppm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p>

條文				說明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以NO <sub>2</sub> 表示)	固體 燃料	(1)280 ppm (2)180 ppm (3)30 ppm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條文					說明
戴奧辛	氣體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二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
	液體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p>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p>	

條文		說明
固體燃料	(1)0.5 ng-TEQ/Nm <sup>3</sup> (2)0.1 ng-TEQ/Nm <sup>3</su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四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4.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p>

條文		說明
附表二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表列國際毒性當量因子，據以計算毒性當量。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戴奧辛污染物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2,3,7,8-TeCDD	1.0	
1,2,3,7,8-PeCDD	0.5	
1,2,3,4,7,8-HxCDD	0.1	
1,2,3,6,7,8-HxCDD	0.1	
1,2,3,7,8,9-HxCDD	0.1	
1,2,3,4,6,7,8-HpCDD	0.01	
OCDD	0.001	
2,3,7,8-TeCDF	0.1	
1,2,3,7,8,PeCDF	0.05	
2,3,4,7,8-PeCDF	0.5	
1,2,3,4,7,8-HxCDF	0.1	
1,2,3,6,7,8-HxCDF	0.1	
1,2,3,7,8,9-HxCDF	0.1	
2,3,4,6,7,8-HxCDF	0.1	
1,2,3,4,6,7,8-HpCDF	0.01	
1,2,3,4,7,8,9-HpCDF	0.01	
OCDF	0.001	
其他 PCDDs 及 PCDFs	0	
備註：TeCDD：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條文	說明
<p>PeCDD : pen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p> <p>HxCDD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p> <p>HpCDD : hep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p> <p>OCDD : oc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p> <p>PCDDs : polychlorinated dibenzodioxins</p> <p>TeCDF :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p> <p>PeCDF : pen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p> <p>HxCDF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p> <p>HpCDF : hep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p> <p>OCDF : oc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p> <p>PCDFs : 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p>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
  - 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起~~設立之污染源，~~或~~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
  - 三、mg：毫克，相當於○·○○一公克。
  - 四、Nm<sup>3</sup>：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 五、ppm：百萬分之一。
  - 六、再生利用燃料：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燃料，可有效處理廢棄物，並具熱能回收之效益者。
  - 七、ng：奈克，相等於10<sup>-9</sup>公克。
  - 八、毒性當量：TEQ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
  - 九、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
  - 十、備用鍋爐：指單一鍋爐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下，專用於天然氣供應中斷、主要鍋爐維修保養或其他為維持熱能或蒸氣供給系統正常運作之鍋爐。氣體燃料與液體燃料兩用之鍋爐，使用液體燃料之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七百二十小時者，其使用液體燃料期間以備用鍋爐論。

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為之。

備用鍋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一項之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其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中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計算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氣體 燃料	10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液體 燃料	(1)50 mg/Nm <sup>3</sup> (2)10 mg/Nm <sup>3</sup>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固體燃料	(1)50 mg/Nm <sup>3</sup> (2)30 mg/Nm <sup>3</sup> (3)10 mg/N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li> <li>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li> <li>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ol>	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以SO <sub>2</sub> 表示)	氣體燃料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天然氣公司加重嗅劑濃度進行洩漏測試期間，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受本標準限制。

	液體燃料	(1)125 ppm (2)15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li> <li>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ol>	
	固體燃料	(1)125 ppm (2)35 ppm (3)25 ppm (4)15 pp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li> <li>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li> <li>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ol>	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

<p>氮氧化物 (NO<sub>x</sub>，以NO<sub>2</sub>表示)</p>	<p>固體燃料</p>	<p>(1)280 ppm (2)180 ppm (3)30 ppm</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p>
<p>戴奧辛</p>	<p>氣體燃料</p>	<p>0.1 ng-TEQ/Nm<sup>3</sup></p>	<p>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	<p>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二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p>

	液體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p>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p>	<p>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 (TEQ) 表示，係由測得附表二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 之總和計算之。</p>
--	------	----------------------------	---------	---	---

	固體燃料	<p>(1) <math>0.5 \text{ ng-TEQ/Nm}^3</math></p> <p>(2) <math>0.1 \text{ ng-TEQ/Nm}^3</mat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li> <li>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li> <li>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4.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二公噸／小時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li> </ol>	<p>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二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p>
--	------	---	--	--	---

附表二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戴奧辛污染物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2,3,7,8-TeCDD	1.0
1,2,3,7,8-PeCDD	0.5
1,2,3,4,7,8-HxCDD	0.1
1,2,3,6,7,8-HxCDD	0.1
1,2,3,7,8,9-HxCDD	0.1
1,2,3,4,6,7,8-HpCDD	0.01
OCDD	0.001
2,3,7,8-TeCDF	0.1
1,2,3,7,8,PeCDF	0.05
2,3,4,7,8-PeCDF	0.5
1,2,3,4,7,8-HxCDF	0.1
1,2,3,6,7,8-HxCDF	0.1
1,2,3,7,8,9-HxCDF	0.1
2,3,4,6,7,8-HxCDF	0.1
1,2,3,4,6,7,8-HpCDF	0.01
1,2,3,4,7,8,9-HpCDF	0.01
OCDF	0.001
其他 PCDDs 及 PCDFs	0

備註：TeCDD：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PeCDD：pen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xCDD：hex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pCDD：hep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OCDD：oc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PCDDs：polychlorinated dibenzodioxins  
 TeCDF：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eCDF：pen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xCDF：hex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pCDF：hep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OCDF：oc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CDFs：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